|  |
| --- |
| **一、询 价 函**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 **项目名称** |
|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一标段-70系列塑钢窗采购** |
| **总报价（不含税）元** | **大写：** |
| **小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暂定）** | **单 价 （不含税）** | **金额** | **备注：** |
| 1 | 70系列塑钢窗 |  70系列5+12A+5玻璃 | m2 | 867.6 |  |  | 含五金、玻璃、 手动开窗器 |
| 合计：（元）不含税 | 大写： |
| 小写： |
| 最高限价（单价）：350元/m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供货完毕。 |
|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综合说明：1、以上报价为落地价，含运费、装卸货、含五金，玻璃、不含税金；2、结算时以实际审定的数量乘以合同单价给予结算。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成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后97%，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届满2年到期返还质保金，不含利息。质保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返还（利息为零）。若有质量问题出卖人48小时内整改完毕再一次支付（利息为零）。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修复工程的费用经现场监理方确认后，在质保金中扣除修复费用。 4、供应商需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1. **营业执照**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一标段-70系列塑钢窗采购**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2024年标准化厂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一标段-70系列塑钢窗采购**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可以不提供此表。**